

鞏縣志

第二冊	卷八	職官志	卷十一
賦役志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卷九	卷十一	職官志	職官志
學校志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卷十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職官志

鞏縣志卷之八

鞏縣知縣李述武纂修

賦役志

鞏邑民性愿朴急公趨事輸將恐後况

聖朝深仁厚澤休養生息百餘年賦有定則丁不加賦環
河洛間無曠土無游民蒸蒸然共享恬熙之樂歲偶
有歉

蠲緩之詔屢下嘔噢而拊循之民生今時何其幸歟按籍
而徵寓撫字於催科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福是在
良有司也常平社倉歷代良法與其利除其害則得

鞏縣志

第二册

卷之八

賦役

一

矣志賦役

田賦

節錄賦役全書

原額田三則並福府籽粒共地六千七百四十九頃
八十六畝八分九厘二毫

原額賦三則並萬歷間加賦共銀三萬一千一百六
十八兩八錢二分六厘三毫八絲四忽三微一纖
五沙 遇閏加額銀五百五十八兩四錢五毫七
絲

田賦三則上地一百二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每畝
派銀一錢二分二厘遇閏加派銀二厘一毫八絲

五忽七微 中地七百頃三十五畝五分每畝派銀八分一厘遇閏加派銀一厘四毫五絲二忽下地五千九百二十四頃六十五畝五分九厘二毫每畝派銀四分四毫六絲二忽五微七纖四沙七塵八渺三漠遇閏加派銀七毫二絲四忽八微
順治二年六月內巡按甯 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有主上地一頃四十一畝七分六厘中地二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二分四厘下地二千八百六十八頃七十畝三分二厘七毫六絲 除荒蕪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二

無主下地八頃二十六畝五分五厘

乾隆元年九月內撫部院富 具題奉

旨豁免水冲下地一頃五十畝三分

乾隆五年九月內撫部院雅 具題奉

旨豁免水冲中下地二頃二十五畝三分七厘八毫

從舊志補

以上除荒並豁免共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頃三十八畝五分五厘五毫六絲共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兩九錢九分八厘五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沙 前雍正十二年報懇老荒民田旱下地五頃一十五畝四分一厘七毫至乾隆甲子年十年

限滿起科連閏其該銀二十一兩二錢二分八厘
七毫補徵銀七錢四分四厘二毫俟陞科屆限隨
年造報 除更名熟地並續報自首共下地六頃
三十二畝八分照依民田則例連閏派銀二十六
兩六分三厘四毫另解外

見種行糧成熟並舊管康熙八年起至雍正十二年
止首報並當年陞科共地三千六百一頃二十五
畝四分九厘七毫四絲內分

上地一百二十三頃四十四畝四厘每畝派正供雜
辦並加增九厘連閏派銀一錢二分四厘一毫八

絲五忽七微內除減徵米價銀一分七毫七絲九
微五沙四埃每畝止該連閏派銀一錢一分三厘
四毫一絲四忽七微九纖四沙九塵六埃 共派
連閏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二厘八毫
八絲七忽二微每畝該派本色糴米一升三合四
勺六抄三撮六圭三粟一粒三顆 共派本色糴
米一百六十六石二斗四勺五抄一撮每石價銀
八錢 共該米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三
毫六絲八微

中地四百四十三頃一十一畝二分六厘每畝派正

供雜辦並加增九厘連閏派銀八分二厘四毫五
絲二忽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七厘一毫五絲一
忽四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埃每畝止該連閏派銀
七分五厘三毫五微四纖三沙六塵八埃 共該
連閏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一厘九毫
八絲三忽六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八合九勺三
抄九撮三圭二粟四顆 共派本色漕米三百九
十六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三抄三撮每石價銀
八錢 共該米價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二
絲六忽四微

下地三千三十四頃七十畝一分九厘七毫四絲每
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厘連閏派銀四分一厘
一毫八絲七忽三微七纖四沙七塵一埃八渺三
漠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三厘五毫七絲二忽三
微七纖七沙八塵四埃每畝止該連開派銀三分
七厘六毫一絲四忽九微九纖六沙八塵七埃八
渺三漠 共派連閏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
三分七毫二忽八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四合四
勺六抄五撮四圭七粟二粒三顆 共派本色漕
米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一斗三升七合七勺八抄

四撮每石價銀八錢 共該米價銀一千八十四兩一錢一分二毫二絲七忽二微

以上三色熟地連閩共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八分五厘五毫七絲三忽六微 共本色漕米一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七勺六抄八撮每石價銀八錢 共米價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六毫一絲四忽四微每畝均派補徵銀一厘四毫四絲三忽八微五纖七沙八塵八渺九漠六灰 共派補徵銀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七分一毫一忽八微 該攤派丁銀一千九十三兩八絲九忽八微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五

七錢九分四厘一毫 每兩派丁銀一厘八絲零 地丁二項連

閩共銀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三毫八絲九忽八微
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名原額地六頃三十二畝八

分全數比下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閩派銀四分一厘一毫八絲七忽三微七纖四沙七塵一埃八渺三漠 連閩共徵銀二十六兩六分三厘四毫 該攤派丁銀一兩五錢六分五厘九毫 丁地二項連閩共實徵銀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九厘三毫

以上丁地通共實徵起存本折並補徵漕耗銀米
首更名夾荒入額連閏共銀一萬九千三百二十
七兩三分九厘六毫八絲九忽八微後加續報自
首地銀四十兩

折色起運項

折色起運實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七錢
九分二厘一毫七絲四微內除徑解糧驛道及教
職俸銀支給孤貧各役工食廩生廩糧民壯工食
支給祭祀銀實運折色連閏銀一萬三千三百六
十八兩九錢二分三厘八毫一忽四微

本色起運項

戶部本色起運 正兌原額米二千二百石每石價
銀九錢五分除輕賚外每石價銀八錢六分六厘
五毫原額銀一千九百六兩三錢除荒實徵米一
千二石八斗二升七合除荒實徵銀八百六十八
兩九錢四分九厘五毫九絲五忽五微外二八加
耗原額米六百一十六石除荒實徵米二百八十
石七斗九升一合五勺六抄盤剥銀一十五兩四
分二厘四毫五忽 改兌原額米一千石每石價銀七
錢五分除折蓆外每石價銀七錢四分六厘五毫

原額價銀七百四十六兩五錢除荒實徵米四百五十五石八斗三升四勺除荒實徵銀三百四十兩二錢七分七厘三毫九絲三忽六微外一七加耗原額米一百七十石除荒實徵米七十七石四斗九升一合一勺六抄八撮盤剝銀六兩八錢三分七厘四毫五絲六忽 以上正改兌漕米遵照部文每一百石加潤耗銀五兩米五石本縣共該實徵漕糧正米一千四百五十八石六斗五升七合四勺該加潤耗銀七十二兩九錢三分二厘八毫七絲該加潤耗米七十二石九斗三升二合八勺七抄每石價銀八錢共該價銀五十八兩三錢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六忽共該補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九厘一毫六絲六忽又照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八錢一例編徵本縣共該實徵正耗漕米一千八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一勺二抄八撮共該價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五錢五分二厘一毫二忽四微除照舊例寔徵正米價銀一千二百九兩二錢二分六厘九毫八絲九忽一微仍該補徵耗米價銀二百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五厘一毫一絲三忽三微 以上正耗漕米並潤耗

米價共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八厘三毫九絲八忽四微內奉文每石節省銀一錢五分該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九毫四絲九忽七微留爲該縣運糧脚費之用實存每石六錢五分米價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一分七厘四毫四絲八忽七微徵收本色起運

德州倉本色米新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五十石每石價銀八錢原額銀四十四兩實徵米二十五石七升七勺實徵銀二十兩五分六厘五毫六絲外加一耗實徵米二石五斗七合七抄遵部

文依正米價銀該補徵耗米價銀二兩五厘六毫五絲六忽 以上德州倉正耗米價共銀二十二兩六分二厘二毫一絲六忽內奉文每石節省銀一錢五分該銀四兩一錢三分六厘六毫六絲五微留爲該縣運糧脚費實存每石六錢五分米價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五厘五毫五絲五微徵收本色支軍

臨清廣積二倉新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五百一十五石三升每石價銀八錢原額銀四百一十二兩二分四厘實徵米二百三十四石七斗六升

六合九勺實徵銀一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三厘
四絲外加一耗實徵米二十三石四斗七升六合
六勺三抄遵部文依正米價銀該補徵耗米價銀
一十八兩七錢八分一厘三毫四忽 以上臨清
倉正耗米價共銀二百六兩五錢九分四厘三毫
四絲四忽仍徵折色徑解糧道

甲字庫本色潤白棉布一十二疋二十尺 康熙三
十年奉文解本色布一十疋六尺四寸

丙字庫本色棉花絨二十九觔六兩康熙四十五年
年九月奉文停解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九

本色黃丹四觔六兩八錢 後裁解

宗祿本色粳米實徵八十石二斗二升六合一勺實
徵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四毫五絲五忽

工部本色起運

本色弓折牛角 康熙三十九年停解

存留項

河工欸項 河夫一百五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九
兩四錢四分七厘六毫解交河庫

協濟驛站欸項 實徵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
一厘七毫 康熙七年改充

本縣驛站款項 實徵銀一千四百六一

六厘三毫 康熙十四年奉文通融計算裁四留

六至康熙二十年欽奉

恩詔准復二分其實在銀數驛道按年造冊報銷

裁解款項 自順治十三年舊裁等項康熙四年等

舊裁等項十四年新裁等項至雍正七年裁解連

閏實徵銀共一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七絲裁歸

丁地起運項下充餉

應支款項 修理

文廟原額銀十兩實徵銀三兩五錢八厘三毫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十

本府知府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遇

閏加額銀八兩

其除荒實徵銀數後補額者不詳錄但錄原額銀數後未補額者方

錄實徵銀數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

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實徵銀一十五兩

七錢八分七厘三毫照數支給不補額銀 門子

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一兩 皂

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遇閏加額銀八

兩 馬快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額

銀四兩 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遇閏

加額銀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額銀二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
四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工
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縣丞 錄 裁 不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實徵銀
一十一兩五分八厘一毫照數支給不補額 門
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皂
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十一

本縣教諭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
年奉文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 在地丁
項補給

訓導 裁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遇閏

加額銀三兩 減半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遇

閏加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門斗二名

工食原額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額銀一兩二

錢 減半

黑石渡水手八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八兩八錢遇

閏加額銀二兩四錢

舖司兵三十名工食原額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遇閏加額銀一十三兩七錢六分 以上各役工食在地丁折色項下補給

文廟祭祀原額銀五十七兩二錢二分該縣係中學止額銀四十兩仍存未復銀一十七兩二錢二分在地丁地項下補給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實徵銀一百五兩二錢四分八厘七毫遇閏加實徵銀一十一兩三錢六分二厘五毫 雍正十年奉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支給計存民壯三十五名共該額銀二百八十兩除連閏實徵銀一百一

十六兩六錢一分一厘二毫撥補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八厘八毫在丁地折色項下撥給

後酌

存三十名該工食銀二百四十兩內撥解本分府民壯工食銀二十四兩

本縣馬快喂馬草料實徵銀三十兩三錢一分一厘六毫遇閏加實銀三兩二錢七分二厘五毫教職喂馬草料實徵銀四兩二錢九厘九毫遇閏加實銀四錢五分四厘五毫

後裁員減半

以上應支欸項見賦役全書更有

文廟香燭並各壇廟祭祀銀合前

文廟祭祀銀共支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四厘

房地稅契銀儘收儘解

灘租附

原額黃灘租地四百一十七頃二十九畝五分零乾

隆十九二十二二十四四十六等年節次塌漲陞

豁不等現在實存數目

陽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三畝八分共徵銀一分三錢

銀一兩三錢二分二厘 中則租地六分共徵銀一分二厘

雲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四畝二分共徵銀一兩二錢

分八厘 中則租地六分共徵銀一分二錢

騰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三畝七分共徵銀一分三錢

分一厘 中則租地六分共徵銀一分二錢

鞏縣志

第二册

卷之八 賦役

十五

致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八畝二分共徵銀一分四錢

六分則租地四十八畝二分共徵銀一分四錢

雨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二畝二分共徵銀一分二錢

六分則租地四十二畝二分共徵銀一分二錢

露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七畝二分共徵銀一分二錢

五分則租地四十七畝二分共徵銀一分二錢

結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八畝二分共徵銀一分三錢

一分則租地四十八畝二分共徵銀一分三錢

爲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八畝二分共徵銀一分

四分則租地四十八畝二分共徵銀一分

兩二錢三分四厘 下則租地一頃一十
九畝六分共徵銀一兩一錢九分六厘

霜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九畝 中則租地四十五畝 六厘

三毫共徵銀九錢一厘三毫 下則租地一頃三十
九畝二厘四毫五絲共徵銀一兩三錢九分三毫

金字號

上則租地五十畝 中則租地五十五畝 六分共徵銀
分七厘 中則租地九分五厘 六分共徵銀

一兩一錢一分二厘 下則租地一頃一
十四畝二分共徵銀一兩一錢四分二厘

三則共地二十三頃一十畝八分九厘三毫共徵

銀三十七兩七錢七分六厘

戶口

順治十六年版籍 戶四千一百四十二 口一

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口

鞏縣志

第二册

卷之八 賦役

十六

康熙五十年至乾隆十年編審加增見在新舊人丁

一萬一千四百二丁奉文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二千二百七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現在徵賦人丁九千一百二十八丁每丁

派銀一錢二分共徵丁銀一千九十五兩三錢六

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

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

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計

算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六分一厘八絲九

忽八抄三塵五埃一渺一漠三灰

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編審之例永行停止

乾隆五十三年民數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七戶 男

婦大口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口小口三萬二千

五百二十五口

積貯

常平倉 義社倉 常平倉康熙間原額穀二萬石

又康熙五十四年奉文義社倉附入常平倉內乾隆三十八年奉增額數四千石合計原額及三十八年新奉定額應額貯穀二萬四千石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十七

勸捐社倉 乾隆三十二年監生張樞吏員王學周等一百七人捐倉穀二百九十九石六斗外更無捐輸之項亦未詳報旌獎議叙

新建漕倉 新建倉漕穀不知何年設立乾隆三十八年奉文以一萬石爲定額

薊倉 薊倉薊米穀係乾隆三十七年截留薊糧米三百三十九石九斗五升詳明批允減價平糶秋後照一米二穀之例買穀貯倉至三十八年奉文以一萬石爲定額

鹽引

原額鹽引一千七百四十四道

新添鹽引四十四道

乾隆十一年奉文又代銷蒲夏額引四十七道

蠲免

乾隆十一年

特詔蠲免錢糧

乾隆十五年

特詔巡幸嵩洛蠲免十四年以前積欠帶徵錢糧

乾隆二十六年被水緩徵糟米耗米照數徵收

乾隆三十一年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十八

特詔照依康熙年例普免漕糧一次

乾隆三十五年

特詔錢糧蠲免

乾隆四十三年

特詔本年錢糧緩至麥後開徵

乾隆四十三年

特詔豫省四十五年輸免錢糧即於本年先行蠲免又

奉部議本年額徵耗羨漕項等銀緩至次年徵收

乾隆四十三年

特詔存倉薊穀儘數出借加

息自本年秋收爲始分作三年帶徵

特詔本年地丁錢糧無論己未被災地方概行

開徵又奉文分作三年帶徵

乾隆五十年

特詔歷年緩帶徵各項錢糧倉穀蠲免十分之三本年錢糧緩至秋後開徵

特詔本年漕米先徵一半下分作二年帶徵麥豆

鞏縣志

第二冊

卷之八

賦役

十九

